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變更**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坤先生（「陳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世澤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張先生，45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財斧諮詢及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向上市實體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商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會計、財務、商業諮詢、合規及上市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現時亦為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張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吳國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Tiger Charles Chen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國凝女士及張鈺淇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